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